

電子申請指引 (E-Filing Instructions) - 更新於2021年3月

紐約地標保護委員會 (LPC) 對所有許可證接受電郵提交申請。

申請表與相關圖紙, 照片及其他資料必須一同電郵至 applications@lpc.nyc.gov。

請按照以下指引, 提交你的電子申請:

1. 進入 LPC 網站 (<http://www.nyc.gov/landmarks>) 並點擊申請表 (Forms) 頁面 (<https://www1.nyc.gov/site/lpc/applications/forms.page>) 選擇所需的申請表類型 (Standard, FasTrack, XCNE, or Post-Approval)。請注意: 為免處理申請時出現延誤, 請仔細查看每份表格上提交說明和提交提示。
2. 完整填寫申請表, 包括業主同意和簽名, 以及申請人聲明。
3. 電子郵件主題上填寫 “New Applications,” 發送電子郵件至 LPC (applications@lpc.nyc.gov)。請將已完成的申請表和輔助材料附加到你的電子郵件中。請注意: 大型文件 (10MB以上) 不能直接透過電子郵件上載, 而必須使用其他文件傳輸服務提交。
4. 電子郵件內容列出你所有附上的文件。如需要發送超過10MB 的文件, 請提供文件傳輸的下載連結。如果你此時無法傳輸文件, 你的申請仍會將被分配, LPC工作人員稍後將與你聯絡, 跟進有關文件的電子傳輸。
5. 提交電子郵件申請後, 你將於兩個工作日內收到確認電子郵件, 並會附上你的申請號碼 (Docket Number) 與有關許可證審核流程的進一步指引。請注意: 任何早前已批准的後續申請 (Post Approval Applications) 也將會收到一個新的申請號碼 (Docket Number)。
6. 在提交電子申請後, 如果兩個工作日內沒有收到確認電子郵件, 請再一次發送你的申請電子郵件至 (applications@lpc.nyc.gov) 並附上你的聯絡資料, 但無需重新附上任何額外的文件。

附加提示

- 許可證申請過程中所有其他步驟都應以電子方式進行, 包括重新提交圖紙及其他資料, 以回應工作人員的清單, 任何通信應直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。
- 許可證批准之後, 相關的工作人員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開工紙 (Permit) 與被許可認證的圖紙給你, 或向你發送有關文件下載的連結。
- 提交到LPC之前, 圖紙上必須印有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的簽名與蓋章。

更新於2021年3月21日